

中華人民共和國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
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提交的第三次及第四次合併報告
關於兒童權利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提出的事項（CRC/C/CHN/Q/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一部份

問題 3

1. 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目前並沒有制定兒童行動綱領，但一直重視兒童及青年的全人發展，因此制訂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以下簡稱《青年政策》）以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以確保兒童及青年的健康發展，特別是教育方面的權利。
2. 《青年政策》以 13 至 29 歲的青年為對象，訂立各項有助青年成長的主要措施，包括：
 - (1) 重視資源投放；
 - (2) 注重品德成長；
 - (3) 提升競爭能力；
 - (4) 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
 - (5) 廣開參與路徑；
 - (6) 促進社會平等共融；
 - (7) 倡導健康綠色生活；
 - (8) 鼓勵多元化餘暇活動；
 - (9) 強化生涯輔導服務；
 - (10) 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
3. 因應社會狀況及青年發展的需要，澳門特區政府將有序地在每年的施政方針分階段施行有關青年政策。作為權限實體，教育暨青年局須將青年政策送交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以作為青年事務工作的參考，並彼此互相配合和支援。
4. 青年事務委員會就政策的推行和評估提供協助。青年政策以 2012 年至 2016 年作為第一個推行週期，並於 2016 年作中期檢視，將透過定期和階段性的檢視機制以分析政策的推行狀況及成效。
5. 在兒童的受教育權方面，澳門特區政府訂定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非高等教育”是指大學教育和高等專科教育以外的各種類型的教

育，包括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正規教育分為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以及中學教育，包括初中教育和高中教育；持續教育指正規教育以外的各種教育活動，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主要包括以下五大基本政策方向：

- (1) 優先發展教育；
- (2) 促進教育公平；
- (3) 以提高品質為核心任務；
- (4) 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
- (5) 實現非高等教育各組成部分的協調發展。

6. 在五大基本政策方向下，未來十年有八個主要發展重點，當中與兒童教育有關的主要內容包括：

- (1) 培養有能力面向未來的學生
 - 促進學生學習成功，減低學生的留級率。
 - 提高高中學生的入學率。
 - 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身體素質、品德修養、藝術素養、國際視野以及思考和探究的能力。
 - 制訂和落實系統的德育政策。
- (2) 優化教育的各組成部分
 - 積極發展資優教育。
 - 促進高中教育模式的多元化。
 - 發展與產業適度多元化需要相適應的職業技術教育。
 - 淡化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法的小學化傾向。
- (3) 加大教育投入
 - 在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確保非高等教育財政投入具有一定的增長速度。
 - 以更積極的步驟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為學童提供平等的就學機會。
- (4) 建設專業精湛的師資隊伍
 - 建立有效的教研機制。
 - 鼓勵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訓。
 - 新任職的校長及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須完成教育行政當局認可的相關

培訓。

(5) 發展多元的學校系統

- 促進學校管理的現代化。
- 革新公立學校的管理與教育模式。
- 推動家校合作。

(6) 加快小班制的實施

- 幼、小、中各教育階段的班師比 2015 年分別達到 1：1.6、1：1.9 和 1：2.4；2020 年分別達到 1：1.7、1：2.0 和 1：2.5。
- 免費教育按每班 25 至 35 人計算津貼的措施不遲於 2014/2015 學年推廣至整個初中教育階段；不遲於 2017/2018 學年延伸至整個高中教育階段。

(7) 深化課程與教學改革

- 訂定正規教育的“課程框架”。
- 訂定正規教育的“基本學歷要求”。
- 提升學校的課程領導和課程開發能力以及教師的課程素養。
- 建立自評與外評相結合的學校評鑑制度。

(8) 擴大教育開放和區域合作

- 落實粵澳合作中有關教育的各項措施。
- 深化與中國內地其他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的教育交流與合作，加強與葡語系國家和地區的交流。
- 繼續參加“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7. 上述規劃執行至 2015 年時，將就規劃中各項政策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效展開中期評估，並按照相關結果作出必要的調整方案，以提升規劃的實效。

問題 4

8. 社會文化司是履行《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事宜的主要實體，在教育、青年發展以及衛生護理等方面行使職權，其轄下的教育暨青年局主要職責包括執行教育及青年政策、為教育機構的良好運作提供所需條件發展各類教育、確保實行持續教育的原則及所有居民享受教育的權利、訂定教育及青年活動的年度和跨年度計劃以及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社群提供條件等等；社會工作局負責保護及指導基於特殊之家庭或社會狀況而交託予該局的兒童；當法院針對兒童行使審判權時，

社會工作局亦會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法院提供協助。此外，社會工作局有權限合作研究、分析及甄選收養申請人，以及跟進及援助收養情況。社會工作局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宣傳推廣等方面亦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衛生局向 10 歲和以下的小童以及中小學學生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服務，其轄下的衛生中心負責執行疫苗接種計劃，並計劃及開展衛生教育活動、促進及監察與身心易受傷害或需獲援助者健康有關的活動，尤其與兒童健康有關的活動。

9. 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是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規定的教育場所，負責執行法院所判的收容措施。

10. 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在制定和評估青年政策及青年事務的法規方面向社會文化司司長提供輔助，成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青年、教育、經濟、文化及社會互助範疇等最多 15 個非政府組織代表。

問題 15

11. 對兒童作任何形式的體罰或懲罰行為，只要故意損害其身體健康及身體完整，視乎犯罪情節，根據《刑法典》的不同罪名予以處罰，包括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 137 條）、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 138 條）及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 139 條），倘若以上犯罪是由兒童的父母或收養人作出，或公務員、教學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作出，屬《刑法典》第 140 第 2 款規定的特別可譴責性的情節，則加重有關刑罰。

12. 除《刑法典》第 137 條至第 140 條所規定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罪外，該法典第 146 條明確禁止對兒童實施一切形式的體罰和懲罰；當中規定對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未成年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者，處 1 年至 5 年徒刑。

13. 在學校或教育機構對兒童的紀律處分方面，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區官方學校的、經第 46/SAAEJ/97 號批示核准的《官方教育機構之學生紀律制度》規定，禁止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完整性及其個人尊嚴的懲罰。另外，教育暨青年局每年向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發出《學校運作指南》，在該《指南》中明確指出不可使用有損學生精神、身體及其個人尊嚴和心靈健康的懲罰，如打學生、指令學生自我傷害或互相傷害、指定某種令身體勞累的姿勢或動作、藉增加課業作為懲罰、罰抄寫校規或羞辱性文字、禁蔽式的隔離、社交隔離、言語羞辱、示眾式羞辱、非賠償性之罰款、剝奪生理需要等。

14. 為監督上述指引的執行，教育暨青年局與學校危機小組建立通報機制，學校如懷疑存在違反上述指引的情況，須向該局通報，以便其開展調查督導等工作，及時

糾正問題，如情況屬實將依法作出處罰。

15. 在懲教機構方面，對 12 至 16 歲違法青少年適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澳門特區的刑事歸責年齡為 16 歲）。該制度規範少年感化院對違法青少年的處理方法，亦明確禁止採用有損學生身體完整性、健康及尊嚴的教育監管措施，以保障青少年免受任何不良對待及各種形式的體罰。為落實有關條文，該院為工作人員提供職前培訓課程及定期內部培訓，亦經常進行會議，討論各項運作事宜，以確保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16. 同樣地，禁止對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或青少年進行體罰。根據第 90/88/M 號法令《設立管制專為兒童、青年、老年人、傷殘人士或一般市民發展社會輔助活動之社會設備的一般條件》第 25 條，社會工作局有權限封閉及封印證實由於運作之偏差而導致使用者身心嚴重受損之設施，為此目的，得要求澳門保安部隊介入。

問題 23

17. 就委員會 2005 年的結論性意見第 95 段，澳門特區透過《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對違法青少年的司法制度進行改革，引入了 4 項新措施以更適切地協助違法青少年矯治和重返社會，包括：(1) 警方警誡，此措施可在提出追訴之前採用，如被採用，將免除青少年被追訴；(2) 社會服務令，一項以社區為本的措施，讓青少年有機會服務社會；(3) 復和措施，措施的執行主要包括復和會議和自新計劃等，旨在協助青少年認識有關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使其真心悔改，取得受害人的原諒；(4) 入住短期宿舍，讓青少年接受宿舍生活的訓練以改造行為，同時允許他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就學。因此，連同司法訓誡、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以及收容，上述制度下共有 8 種非刑罰性的教育監管措施。有關措施旨在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並協助他們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18. 對於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中建議制定具修復作用的司法措施，上述復和措施採用了復和司法理念。在復和會議中透過協商，訂出青少年須遵守的一項或多項規定，包括：(1) 向被害人道歉（於會議內在被害人面前，就有關違法行為表示歉疚）；(2) 就所造成的財產損害，向被害人作出經濟上的補償（該補償可分期給付）；(3) 為非營利機構進行社會性質的活動（活動期間不得超過 240 小時，且應在 1 年內完成）；(4) 遵守被認為必需的行為守則（遵守期間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1 年）。

19. 復和措施由法官依職權決定採用，又或經社會重返部門在判前社會報告中或在執行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期間建議而決定採用，但均須徵得被害人同意。在執行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期間，如法官決定改用復和措施，則終止原先的措施。

20. 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下，法官面對違法青少年的判決時，有更多元

化的措施作選擇，更有效地協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法官應當總是以採用非剝奪自由措施為首選，而收容入院舍則是剝奪自由的最後手段。

問題 24

21. 社會工作局負責向尋求庇護或難民兒童提供收容和援助措施，在評估個案的情況後安排其入住合適的兒青院舍，並提供適當的照顧及按個案的需要制定成長計劃，安排其接受教育、心理輔導及醫療服務。

22. 具體而言，社會工作局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確保有關兒童獲得就學機會，提供學位求助服務；而教育暨青年局亦會因應他們的社會心理需要轉介至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跟進。衛生局則會向有需要的兒童提供住院、急診、門診及專科等醫療服務，並對有需要入住院舍的兒童提供保健檢查服務。

第二部份

問題 (a)

23. 自提交上一次報告後，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新增了第 29/2009 號行政法規《書簿津貼制度》以及第 134/2010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的發放制度》，向就讀於正規教育的合資格澳門學生發放上述津貼，從而減輕家長在子女教育費用上的負擔。事實上，2009 年至 2012 年間，上述兩項制度以及《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學費津貼制度》與《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均被修訂，以放寬受助條件或增加相關津貼額。此外，為進一步落實兒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暨青年局現正開展第 42/99/M 號法令《訂定義務教育範圍及有關制度》的修訂工作。

問題 (b)

24. 2009 年至 2012 年間，社會工作局先後重整 4 間受定期津助的兒青院舍，向其提供顧問服務，使院舍能更有序及系統地轉型為以小家舍模式運作，以便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個別化的照顧和更優質的服務。

問題 (c)

25. 對於因家庭問題而暫時缺乏家庭生活環境的年齡介乎 3 至 12 歲的兒童，社會工作局開展了寄養家庭服務計劃，讓他們在家庭團聚之前入住寄養家庭，享受家庭照顧，以及因應他們的最大利益和發展需要而作出適當安排。經檢討後，上述計劃適用的兒童年齡提升至 3 至 18 歲。

26. 同時為加強公眾以及兒童事務工作者對兒童權利內容的認識，開展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推廣工作，社會工作局於 2011 年開始，每年針對一個特定主題（包括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作宣傳及推廣，包括專業培訓、資助計劃、於電視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相關宣傳品等，有關宣傳計劃的財政預算約為澳門幣 5,800,000 元（2011 年至 2020 年）。

27. 另一方面，自 2009/2010 學年開始，澳門特區所有正規教育學生獲發放書簿津貼；自 2010/2011 學年開始，家庭經濟困難的澳門學生獲發放膳食津貼。此外，為了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更好的教學、治療及訓練環境，於 2007 年率先在公立學校實施“同質編班”概念，讓學習能力相近的特殊教育學生編在一班內，自 2010 年起推廣至私立學校。

第三部份

問題 1

28. 澳門特區的總預算中分配予兒童及社會各界的資源分散於不同類別，包括教育、衛生及社會保障中的社會援助，當中亦涉及多個不同部門，如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法務局及衛生局，這些部門的職能包括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妥當及全面地將資源分配予兒童。

29.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澳門特區財政年度預算按職能分類之綜合總開支摘要、教育暨青年局在公共教育方面的開支以及社會工作局在兒童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分別列表如下。

職能分類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00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5,824	7,538	8,024
2-00	公共治安	2,908	3,753	4,024
3-00	教育	6,370	8,515	11,604
4-00	衛生	2,485	4,170	4,457
5-00	社會保障	4,444	7,713	14,898
5-02	社會援助	4,154	7,327	14,448
6-00	房屋	1,585	2,144	5,921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659	1,945	2,429
8-00	經濟服務	5,315	8,697	12,093
9-00	其他職能	8,644	8,519	9,590
	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7,178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46,413	52,993	73,041

資料來源：財政局

類別	2010 年	2011 年
公共教育開支	5,776	7,961
非高等教育公共開支	2,896	3,29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以百萬澳門幣為單位

開支	年份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兒童福利開支	117,496,135.80	131,857,667.94	165,316,657.12
其他社會福利開支	875,169,798.77	992,881,150.33	1,274,078,432.32
總額	992,665,934.57	1,124,738,818.27	1,439,395,089.44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2 (d)

30. 2010 年至 2012 年法院所收到的有關虐待或暴力侵害兒童案件的判決資料顯示如下。由於澳門特區面積細小，人口結構相對簡單，因此僅按受害人的年齡和性別分類相關統計資料。

案件 分發 年份	被害人		審判結果			
	年齡	性別	所判罪名	最終判決	賠償 金額	審判 年份
2010	1 歲	女	普通傷人	撤回告訴	---	2011
2011	4 個月	男	虐待未成年人罪	4 年實際徒刑	---	2012
	1 歲	男	普通傷人	5 個月徒刑，緩 期 2 年	---	2012
	13 歲	女	普通傷人	撤回告訴	---	2012
	13 歲	男	普通傷人	撤回告訴	---	2012
2012	10 歲	男	普通傷人	撤回告訴	---	2012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31. 社會工作局一直致力向被虐待及暴力侵害的兒童提供援助及救濟服務，該局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共處理了以下 70 宗虐兒個案，必要時會向受虐兒童提供住宿服務和輔導，並把相關個案呈報檢察院，提供家庭狀況報告，以便開展司法程序，或轉介 / 與其他政府部門或實體合作，以協助他們康復和重返社會。同時，該局資助了一所民間機構提供保護兒童的服務。

年份	案件類型	兒童數目	性別	年齡 (歲)
2010	身體虐待兒童	3	男	8, 11, 14
		8	女	10, 15, 15, 15, 16, 17, 17, 18
	疏忽照顧兒童	6	男	0, 1, 5, 9, 12, 15

年份	案件類型	兒童數目	性別	年齡（歲）
	性虐待兒童	6	女	1, 3, 5, 14, 15, 16
		1	男	16
		10	女	5, 7, 8, 12, 14, 14, 14, 14, 14, 16
2011	身體虐待兒童	2	男	10, 12
		4	女	10, 11, 12, 15
	疏忽照顧兒童	2	男	1, 1
		1	女	12
	精神虐待兒童	2	女	8, 15
	性虐待兒童	7	女	12, 13, 14, 16, 16, 17, 17
2012	身體虐待兒童	1	男	11
		4	女	12, 14, 14, 15
	疏忽照顧兒童	4	男	4, 9, 9, 14
		2	女	7, 8
	性虐待兒童	1	男	7
		5	女	5, 8, 14, 15, 17
	疏忽照顧及性虐待兒童	1	女	6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2 (e)

32. 2010 年至 2012 年法院所收到的有關兒童遭受性暴力侵害或強姦個案的判決資料按受害人的年齡和性別分類顯示如下。

案件分發年份	被害人		審判結果			
	年齡	性別	所判罪名	最終判決	賠償金額	審判年份
2010	5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2 年徒刑，緩期 3 年	澳門幣 \$80,000.00	2011
	13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撤回告訴	---	2011
2011	13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	2011
	13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9 個月徒刑，緩期 2 年	---	2011
	14 歲	女	姦淫未成年人罪	2 年 9 個月徒刑，緩期 4 年 ³	澳門幣 \$80,000.00	2012
	12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撤回告訴	---	2012
	13 歲	女	---	待決	---	---
	11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罪名不成立	---	2013
2012	13 歲	女	姦淫未成年人罪	撤回告訴	---	2013
	9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撤回告訴	---	2012
	9 歲	女	加重強姦罪	追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³	---	2012
	13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撤回告訴	---	2012

案件分發年份	被害人		審判結果			
	年齡	性別	所判罪名	最終判決	賠償金額	審判年份
	13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撤回告訴	---	2012
	13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撤回告訴	---	2012
	6 歲	女	---	待決	---	---
	9 歲	女	虐待未成年人罪、對兒童之性侵犯罪、強姦罪及性脅迫罪	24 年實際徒刑 ³	澳門幣 \$900,000.00	2013
	9 歲	女				
	7 歲	女				
	5 歲	男				
	11 歲	男				
	15 歲	女	姦淫未成年人罪	撤回告訴	---	2013
	16 歲	女	姦淫未成年人罪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	2013
	14 歲	女	姦淫未成年人罪	撤回告訴	---	2013
	不詳	女	加重強姦及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罪	6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³	---	2013
	8 歲	女	對兒童之性侵犯罪	1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 ³	---	2013

資料來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註： 1. 起訴罪名為強姦罪，相關案件待決。

2. 起訴罪名為對兒童之性侵犯罪，相關案件待決。

3. 案件被上訴。

問題 2 (f)

33. 現時澳門特區沒有出現兒童流浪街頭的狀況，若發現有關狀況，社會工作局會安排有關兒童入住合適的兒青住宿設施，同時亦會因應兒童的需要提供生活及教育上的援助，讓有關兒童的生活獲得保障。

問題 2 (g)

34. 衛生局為孕婦及兒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一般和專門護理服務。各衛生中心和公立醫院婦產科共同提供全面的產前、產後和抹片檢查。產前保健護理包括身體檢查，血常規，產科超聲波掃描以及唐氏綜合症、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苯丙酮尿症 (PKU)、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功能抗進 (CAT) 篩檢以及葡萄糖-6 磷酸脫氫酶缺乏症。同樣地，衛生局向兒童，包括幼兒，提供免費的初級保健護理服務，以確保他們的健康成長。事實上，在澳門特區內，孕婦貧血及幼兒體重不足並不是普遍現象，因此，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可提供。

問題 3(a)

35. 2010 年至 2012 年間，18 歲或 18 歲以下與父母分離，並需入住兒青住宿設施的兒童資料按年齡及性別分類列表如下。

年齡 (歲)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	4	1	4	0	1	12
1	1	0	2	1	0	1	5
2	2	0	1	3	0	1	7
3	1	1	0	0	0	0	2
4	0	2	0	0	0	1	3
5	1	0	0	0	0	1	2
6	1	0	2	1	0	0	4
7	1	0	1	2	1	1	6
8	2	0	0	1	0	0	3
9	1	2	1	0	0	0	4
10	1	0	0	2	1	0	4
11	0	1	0	2	0	2	5
12	1	2	3	1	1	0	8
13	2	1	2	1	0	0	6
14	2	1	2	0	1	1	7
15	1	1	1	0	1	2	6
16	1	1	1	1	2	0	6
17	3	1	2	0	1	0	7
18	0	0	0	0	0	0	0
總數	23	17	19	19	8	11	97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3 (b)

36.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澳門特區內以兒童作為戶主的住戶少於 3 戶。

問題 3 (c)

37. 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居住於兒青住宿設施的使用者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層分類顯示如下。

年份	性別	個案年齡 (歲)									總數	年度總數
		0-3	4	5-6	7-9	10-14	15-16	17-18	19	20-24		
2010	男	10	1	9	15	81	35	24	2	4	181	280
	女	10	1	3	13	49	13	9	1	0	99	
2011	男	13	1	9	21	83	36	23	3	4	193	291
	女	8	3	2	15	41	16	10	2	1	98	
2012	男	8	4	2	20	92	35	10	2	1	174	270

年份	性別	個案年齡 (歲)									總數	年度總數
		0-3	4	5-6	7-9	10-14	15-16	17-18	19	20-24		
	女	8	1	4	7	43	17	13	3	0	96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3 (d)

38. 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按性別及入住年齡分類的居住於寄養家庭的兒童人數顯示如下。

年份	性別	入住年齡 (歲)								人數	總數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2010	男	0	0	0	0	0	0	0	0	0	2
	女	0	0	0	0	2	0	0	0	2	
2011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0	0	
2012	男	0	0	0	1	0	0	0	0	1	2
	女	0	0	0	0	0	1	0	0	1	
總數		0	0	0	1	2	1	0	0	0	4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3 (e)

39. 2010 年至 2012 年社會工作局安排了 8 名兒童於澳門特區內收養，並於 2012 年安排了 1 名兒童往海外收養。

年份	性別	年齡				總數
		2 歲	4 歲	5 歲	7 歲	
2010	男	0	0	0	0	1
	女	1	0	0	0	
2011	男	0	0	1	1	4
	女	0	1	0	1	
2012	男	0	0	2	0	4
	女	0	1	0	1*	
總數		1	2	3	3	9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註：*海外收養個案。

問題 4(a)

40. 截至 2013 年 3 月，根據《殘疾評估登記系統》的統計，澳門特區的殘疾兒童共 720 人，具體年齡、性別及殘疾類別分佈如下。

年齡 (歲)	性別		殘疾類別						總數
	男	女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肢體殘疾	聽力殘疾	視力殘疾	語言殘疾	
<1	1	0	1	0	0	0	0	0	1
1	1	2	2	0	1	0	0	0	3
2	4	4	3	0	4	1	0	0	8
3	8	7	7	3	3	2	0	0	15
4	31	5	24	3	6	2	1	0	36
5	45	25	40	16	8	6	0	0	70
6	34	20	29	11	10	4	0	0	54
7	25	12	20	9	5	3	0	0	37
8	26	14	21	10	7	2	0	0	40
9	27	14	23	8	8	1	1	0	41
10	26	20	30	7	6	1	2	0	46
11	25	18	26	8	6	3	0	0	43
12	17	14	14	5	7	3	2	0	31
13	32	16	30	10	6	2	0	0	48
14	45	14	36	7	11	4	1	0	59
15	39	22	40	12	5	4	0	0	61
16	35	25	37	10	10	1	2	0	60
17	40	27	48	10	8	1	0	0	67
總數	461	259	431	129	111	40	9	0	72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41. 目前沒有針對殘疾兒童是否與家人同住進行正式統計，但事實上，除了院舍正在收容缺乏家庭照顧的兒童外，其他殘疾兒童皆與家人共同生活，因此推估在 2012 年共有 706 位殘疾兒童與家人共同生活，佔總體殘疾兒童的 98%。

問題 4 (b)

42. 殘疾兒童住宿院舍的設立主要是為缺乏家庭照顧的殘疾兒童提供住宿服務，讓他們能獲得合適的照顧，並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分別有 12、13 及 14 位殘疾兒童居住在住宿院舍。

年份	年齡 (歲)	男	女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多重殘疾	總人數
2010	7	1	2	2	0	1	3
	8	0	1	1	0	0	1
	10	1	1	0	0	2	2
	11	1	0	0	0	1	1
	13	0	2	2	0	0	2
	14	0	1	0	0	1	1

年份	年齡(歲)	男	女	智力殘疾	精神殘疾	多重殘疾	總人數
	15	1	1	0	1	1	2
	總數	4	8	5	1	6	12
2011	8	1	2	2	0	1	3
	9	0	1	1	0	0	1
	11	1	1	0	0	2	2
	12	1	0	0	0	1	1
	13	1	0	0	0	1	1
	14	0	2	2	0	0	2
	15	0	1	0	0	1	1
	16	1	1	0	1	1	2
	總數	5	8	5	1	7	13
2012	7	1	0	1	0	0	1
	9	1	2	2	0	1	3
	10	0	1	1	0	0	1
	12	1	1	0	0	2	2
	13	1	0	0	0	1	1
	14	1	0	0	0	1	1
	15	0	2	2	0	0	2
	16	0	1	0	0	1	1
	17	1	1	0	1	1	2
	總數	6	8	6	1	7	14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4 (c)

43. 就讀於小學教育的殘疾學生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年齡層及問題類型分類顯示如下。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6至11歲		12至17歲	
		男	女	男	女
2009/2010	多重障礙	6	2	1	--
	特殊學習困難	2	4	2	1
	動作問題	2	1	--	--
	智力問題	1	--	--	--
	精神疾患	--	--	--	1
	語言問題	2	--	1	--
	聽覺問題	2	--	--	--
	複合性問題	33	5	4	1
	其他	72	32	34	24
	不詳	3	2	--	--
	小計	123	46	42	27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6至11歲		12至17歲	
		男	女	男	女
2010/2011	多重障礙	8	1	1	1
	特殊學習困難	--	3	2	1
	動作問題	2	--	--	--
	智力問題	1	--	--	--
	語言問題	3	--	--	--
	聽覺問題	1	--	1	--
	複合性問題	40	5	6	1
	其他	83	34	46	23
	不詳	3	2	--	--
	小計	141	45	56	26
2011/2012	多重障礙	7	1	1	2
	特殊學習困難	--	2	2	2
	智力問題	--	--	1	--
	視覺問題	1	--	--	--
	語言問題	3	--	--	--
	聽覺問題	1	--	--	--
	複合性問題	41	9	9	2
	其他	84	35	54	21
	不詳	6	2	--	--
	小計	143	49	67	27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1. 有關的類型根據澳門註冊醫生所診斷的問題進行分類。

2. 複合性問題是指具有一種以上問題類型。

問題 4 (d)

44. 就讀於中學教育的殘疾學生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年齡層及問題類型分類列表如下。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12至17歲		18歲或以上	
		男	女	男	女
2009/2010	多重障礙	--	1	--	--
	特殊學習困難	2	1	--	--
	動作問題	2	--	1	--
	視覺問題	--	--	--	2
	語言問題	--	--	1	--
	聽覺問題	2	--	--	--
	複合性問題	8	2	3	--
	其他	29	27	9	6
	不詳	1	--	1	--
	小計	44	31	15	8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12至17歲		18歲或以上	
		男	女	男	女
2010/2011	多重障礙	--	1	--	--
	特殊學習困難	3	1	--	--
	動作問題	1	1	1	--
	視覺問題	--	--	--	1
	語言問題	1	--	--	--
	聽覺問題	1	--	1	--
	複合性問題	5	2	6	--
	其他	38	28	12	8
	不詳	--	--	1	--
	小計	49	33	21	9
2011/2012	多重障礙	--	2	--	--
	特殊學習困難	3	1	--	--
	動作問題	3	1	--	--
	視覺問題	1	--	--	1
	語言問題	1	--	--	--
	聽覺問題	1	--	1	--
	複合性問題	4	2	4	--
	其他	58	37	15	11
	不詳	--	--	1	--
	小計	71	43	21	1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1. 有關的類型根據澳門註冊醫生所診斷的問題進行分類。

2. 複合性問題是指具有一種以上問題類型。

問題 4 (e)

45. 接受特殊教育的殘疾學生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年齡層及問題類型分類顯示如下。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3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歲或以上		3至5歲		6至11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2009/2010	多重障礙	3	4	9	4	8	2	2	--	--	--	--
	特殊學習困難	2	--	--	--	--	--	--	--	--	--	--
	智力問題			1	1	7	6	1	2	--	--	--
	精神疾患	--	--	--	--	--	1	--	1	--	--	--
	語言問題	--	--	1	1	1	1	--	--	--	--	--
	聽覺問題	--	--	--	--	1	--	--	--	--	--	--
	複合性問題	39	13	31	20	36	10	8	2	--	--	--
	其他	4	2	39	22	97	63	33	18	--	--	--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3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歲或以上		3至5歲	6至11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不詳	2	1	1	--	--	--	1	--	1	--	--
	小計	50	20	82	48	150	83	45	23	1	--	--
2010/2011	多重障礙	2	3	11	5	7	1	2	1	--	--	--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	--	--
	智力問題	--	--	1	2	5	6	3	2	--	--	--
	精神疾患	--	--	--	--	--	2	--	1	--	--	--
	語言問題	--	--	1	1	1	1	--	--	--	--	--
	聽覺問題	--	--	--	--	1	--	--	--	--	--	--
	複合性問題	40	18	35	21	38	15	14	2	--	--	--
	其他	7	5	30	18	99	58	42	28	--	--	--
	不詳	12	5	2	--	--	--	1	--	--	--	1
	小計	62	31	80	47	151	83	62	34	--	--	1
2011/2012	多重障礙	1	2	10	7	7	2	2	1	--	--	--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	--	--	--	--	--
	智力問題	--	--	--	2	4	4	3	4	--	--	--
	精神疾患	--	--	--	--	--	3	--	--	--	--	--
	語言問題	1	1	1	1	1	1	--	--	--	--	--
	聽覺問題	--	--	--	--	1	--	--	--	--	--	--
	複合性問題	36	20	40	20	36	16	19	3	--	--	--
	其他	10	4	31	15	98	59	38	28	--	--	--
	不詳	12	5	4	1	2	--	1	--	--	2	--
	小計	61	32	86	46	149	85	63	36	--	2	--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1. 有關的類型根據澳門註冊醫生所診斷的問題進行分類。

2. 複合性問題是指具有一種以上問題類型。

問題 4 (f)

46. 關於離校的殘疾學生的統計資料按性別、年齡層及問題類型分類顯示如下。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3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歲或以上		3至5歲	6至11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2009/2010	多重障礙	--	--	--	1	--	--	1	--	--	--	--
	特殊學習困難	--	--	--	--	--	1	--	--	--	--	--
	視覺問題	--	--	--	--	--	--	--	1	--	--	--
	複合性問題	3	--	--	--	1	1			--	--	--
	其他	--	--	1	--	4	--	7	3	--	--	--
	不詳	--	--	--	--	--	--	1	--	1	--	--

學年	問題類型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3至5歲		6至11歲		12至17歲		18歲或以上		3至5歲		6至11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小計	3	--	1	1	5	2	9	4	1	--	--
2010/2011	多重障礙	1	--	1	--	--	--	1	--	--	--	--
	智力問題	--	--	--	--	--	--	2	--	--	--	--
	精神疾患	--	--	--	--	--	--	--	1	--	--	--
	複合性問題	2	--	1	1	2	--	4	--	--	--	--
	其他	--	1	3	--	6	1	16	9	--	--	--
	不詳	--	--	--	--	--	--	--	--	--	--	1
	小計	3	1	5	1	8	1	23	10	--	--	1
2011/2012	多重障礙	--	1	1	--	--	--	--	--	--	--	--
	智力問題	--	--	--	--	--	--	1	2	--	--	--
	語言問題	--	--	2	--	--	--	--	--	--	--	--
	複合性問題	--	3	3	--	1		5	2	--	--	--
	其他	1	--	2	--	8	10	16	10	--	--	--
	不詳	1	--	--	--	--	--	1	--	--	1	--
	小計	2	4	8	--	9	10	23	14	--	1	--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1. 有關的類型根據澳門註冊醫生所診斷的問題進行分類。

2. 複合性問題是指具有一種以上問題類型。

問題 4 (g)

47.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沒有殘疾兒童被遺棄的個案。

問題 5 (a)

48. 關於各教育階段的淨入學率及毛入學率分別列表如下。

淨入學率 (%)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幼兒教育	男女	89.5%	88.7%	90.1%
	男	87.5%	87.4%	90.5%
	女	91.7%	90.0%	89.6%
小學教育	男女	89.0%	91.1%	89.8%
	男	88.2%	90.1%	88.3%
	女	89.8%	92.2%	91.4%
中學教育	男女	74.4%	76.7%	65.0%
	男	72.9%	75.2%	61.6%
	女	75.9%	78.4%	68.6%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淨入學率指各教育階段的適齡學生人數佔該教育階段相應學齡居住人口的比率。

毛入學率 (%)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幼兒教育	男女	92.2%	90.8%	92.1%
	男	90.5%	89.5%	92.6%
	女	94.2%	92.2%	91.5%
小學教育	男女	100.9%	102.1%	99.3%
	男	102.0%	102.7%	99.5%
	女	99.7%	101.5%	99.1%
中學教育	男女	90.1%	93.8%	97.6%
	男	90.0%	93.9%	98.3%
	女	90.3%	93.6%	96.9%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毛入學率是指各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佔該教育階段相應學齡居住人口的比率。

49. 關於各教育階段的教育完成率顯示如下。

教育完成率 (%)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幼兒教育	男女	94.6%	94.7%	95.6%
	男	93.8%	94%	95.5%
	女	94.9%	95.4%	95.7%
小學教育	男女	85.7%	88.3%	88.6%
	男	84.2%	86.0%	86.6%
	女	87.5%	90.6%	90.9%
中學教育	男女	63.8%	71.2%	74.2%
	男	59.7%	67.6%	70.8%
	女	68.4%	75.1%	78.1%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教育完成率是指各教育階段一年級的學生能夠合格完成該教育階段的比率。

問題 5 (b)

50. 關於各教育階段的離校率及留級率分別列表如下。

離校率 (%)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幼兒教育	男女	2.1%	1.5%	1.3%
	男	2.1%	1.6%	1.4%
	女	2.2%	1.3%	1.2%
小學教育	男女	1.9%	1.8%	1.8%
	男	2.2%	2.1%	2.1%
	女	1.5%	1.5%	1.5%
中學教育	男女	5.2%	4.4%	4.3%
	男	5.8%	4.8%	4.9%
	女	4.7%	4.0%	3.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離校生是指本學年在校就讀，而下一學年初沒有註冊入學的學生，不包括高中畢業生。

留級率 (%)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幼兒教育	男女	0.4%	0.6%	0.5%
	男	0.4%	0.8%	0.6%
	女	0.3%	0.5%	0.4%
小學教育	男女	5.2%	4.2%	3.6%
	男	6.2%	5.3%	4.4%
	女	3.9%	3.0%	2.7%
中學教育	男女	10.1%	8.4%	7.8%
	男	12.1%	10.1%	9.3%
	女	8.0%	6.6%	6.3%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問題 5 (c)

51. 關於各教育階段的師生比例顯示如下。

師生比例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2011/2012 學年
幼兒教育	17.2	16.7	16.7
小學教育	16.1	14.8	14.1
中學教育	16.2	14.8	14.4
特殊教育	6.2	6.6	6.2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問題 7(a)

52. 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聘用兒童訂定明確的錄用條件，除了包括已滿最低錄用年齡 16 歲（如果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在聽取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後，勞工事務局可例外地允許少於 16 歲的兒童提供工作）、具備經醫生書面證明的適合執行職務的身心能力以及具有法定代理人的書面許可外，倘兒童的工作涉及第 34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載的有條件限制的工作，例如涉及紫外線放射、腐蝕、易燃、有害或刺激性物品的工作、拆卸工作、有觸電危險的工作、在屠場、肉店、魚店、鳥舍或停車場工作等，僱主須在工作前對僱員接觸具危害性的因素及工作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作出評估。此外，僱主尚須在與兒童訂立勞動合同之日起計 15 日內將有關事宜通知勞工事務局，以便該局對該兒童的聘用狀況作出監察。

53. 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勞工事務局接獲聘請兒童通知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共有 2,266 人次，其中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兒童有 2,256 人次，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兒童有 10 人次。當中以從事酒店業及餐飲業為主，佔獲聘兒童的 68%。

問題 7(b)

54. 《勞動關係法》第 29 條（一）項明確規定禁止僱主安排未成年僱員提供家務工作，而截至目前為止，勞工事務局在接獲聘請未成年僱員通知及作出的處罰個案中，均未發現存有未成年僱員從事家庭傭工的情況。

問題 7 (c)

55. 《勞動關係法》第 29 條（五）項規定禁止未成年僱員從事載於第 34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核准的清單中的工作，包括禁止在具危險性的環境工作，如高壓環境；亦禁止操作起重機械、氣體焊接、火焰切割等具危險性工作。於 2010 年有 5 個因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勞工事務局處罰的個案，當中涉及的未成年僱員共 8 人（4 男 4 女），所處罰的金額合共澳門幣 8 萬元；2011 年有 2 宗個案，涉及 2 名兒童（1 男 1 女），所處罰的金額合共澳門幣 2 萬元；2012 年沒有處罰個案。

問題 8

56. 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有 2 宗難民申請個案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被送往他國，他們分別來自巴基斯坦及來自敘利亞，分別涉及 6 人及 8 人，其中兒童為 4 人及 2 人，2 宗個案的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皆被送往加拿大。

57. 在該期間，社會工作局共協助 27 名兒童返回中國內地或入住兒青住宿設施，包括透過警察部門轉介，向 25 名年齡介乎 13 至 17 歲的販賣人口受害人（均為中國籍女性）提供協助，當中有 24 位受害人透過治安警察部門安排返回中國內地；此外，於 2010 年社會工作局協助了一名母親為泰國籍的 1 個月女嬰入住兒青住宿設施，該女嬰於 2011 年被安排與母親一起遣返泰國；於 2011 年，該局亦協助了一名父親為香港人，母親為內地人的 1 歲男嬰入住兒青住宿設施，該男嬰於 2012 年被安排與母親一同遣返中國內地。上述個案的詳細資料顯示如下。

年份	轉介人數	曾入住庇護中心	曾入住兒青院舍	由治安警保護	沒有入住任何設施	返回中國內地	返回泰國	失蹤
2010	8	5	2	1	0	7	0	0
2011	7	3	4	0	0	6	1	0
2012	12	2	9	0	1	12	0	1
總數	27	10	15	1	1	25	1	1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問題 10(a)

58. 警方接報涉嫌兒童犯罪的個案的相關資料按兒童的性別、年齡層及所觸犯的罪行分類顯示如下。

犯罪種類 \ 涉案兒童	2010年						2011年					
	≤15歲		16歲		17歲		≤15歲		16歲		17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侵犯人身罪	38	42	16	2	22	5	45	11	27	1	16	2
- 謀殺	-	-	-	-	-	-	-	-	-	-	-	-
- 普通傷人	33	35	15	1	18	4	41	10	25	1	14	1
- 嚴重傷人	-	-	-	-	-	-	-	-	1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	-	-	-	-	-	-	1	-	1	-
- 恐嚇	-	7	-	1	-	1	2	1	-	-	-	-
- 強姦	-	-	1	-	-	-	-	-	-	-	-	-
- 對兒童之性侵犯	5	-	-	-	1	-	2	-	-	-	1	-
- 其他	-	-	-	-	3	-	-	-	-	-	-	1
小計	125						102					
2. 侵犯財產罪	77	28	18	2	17	2	44	17	16	4	21	2
- 普通盜竊	4	3	2	-	2	-	4	-	-	2	2	-
- 店舖盜竊	9	19	-	2	1	-	9	14	-	1	2	-
- 盜用電單車	11	-	4	-	1	-	15	1	12	-	9	1
- 盜用汽車	-	-	-	-	-	-	-	-	1	-	-	-
- 車輛內盜竊	3	-	6	-	2	-	-	-	-	-	-	-
- 搶劫	28	4	5	-	6	-	6	-	-	-	4	-
- 損毀	8	1	-	-	2	1	4	2	1	-	2	1
- 詐騙	3	-	-	-	1	-	1	-	-	-	-	-
- 勒索	8	-	1	-	1	-	2	-	1	-	-	-
- 暴利	-	-	-	-	-	-	-	-	-	-	1	-
- 其他	3	1	-	-	1	1	3	-	1	1	1	-
小計	144						104					
3. 妨害社會生活罪	1	3	1	10	4	8	10	5	1	3	3	6
- 縱火	1	-	-	-	-	-	8	1	-	-	2	-
- 偽造文件	-	2	-	10	2	8	-	4	-	3	-	6
- 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其他	-	1	1	-	2	-	2	-	1	-	1	-
小計	27						28					
4. 妨害本地區罪	1	1	1	7	1	2	1	1	-	-	5	4
- 違令	1	1	1	6	1	2	-	1	-	-	4	4
- 虛假聲明	-	-	-	1	-	-	-	-	-	-	1	-
- 其他	-	-	-	-	-	-	1	-	-	-	-	-
小計	13						11					

犯罪種類	涉案兒童		2010年						2011年					
	≤15歲		16歲		17歲		≤15歲		16歲		17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	2	4	10	4	13	5	6	2	8	3	11	5		
- 引誘、協助、收容及僱用非法入境者	-	-	2	1	-	-	1	-	-	-	-	-		
- 販賣毒品	1	1	6	-	6	2	3	1	4	-	5	2		
- 吸食毒品	1	3	2	3	7	3	2	1	4	2	5	2		
- 其他	-	-	-	-	-	-	-	-	-	1	1	1		
小計	38						35							
總數	119	78	46	25	57	22	106	36	52	11	56	19		
	347						280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犯罪種類	涉案兒童		2012年					
	≤15歲		16歲		17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侵犯人身罪	42	15	18	2	15	3		
- 謀殺	-	-	-	-	-	-		
- 普通傷人	39	15	11	1	10	3		
- 嚴重傷人	-	-	-	-	-	-		
-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	-	-	-	-	-		
- 恐嚇	-	-	-	-	1	-		
- 強姦	-	-	-	-	1	-		
- 對兒童之性侵犯	3	-	6	-	1	-		
- 其他	-	-	1	1	2	-		
小計	95							
2. 侵犯財產罪	45	25	23	2	19	2		
- 普通盜竊	7	3	2	-	-	-		
- 店舖盜竊	11	12	2	1	4	1		
- 盜用電單車	9	1	7	-	6	-		
- 盜用汽車	2	-	1	-	1	-		
- 車輛內盜竊	1	-	1	-	1	-		
- 搶劫	8	8	6	1	2	-		
- 損毀	2	-	2	-	2	1		
- 詐騙	3	1	1	-	-	-		
- 勒索	1	-	-	-	2	-		
- 暴利	-	-	-	-	-	-		
- 其他	1	-	1	-	1	-		
小計	116							
3. 妨害社會生活罪	5	2	-	2	-	5		
- 縱火	2	-	-	-	-	1		

犯罪種類	涉案兒童		2012年			
	≤15歲		16歲		17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偽造文件	2	1	-	2	-	4
- 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	-	-	-	-
- 其他	1	1	-	-	-	-
小計	14					
4. 妨害本地區罪	1	-	1	2	-	1
- 違令	1	-	-	-	-	1
- 虛假聲明	-	-	-	2	-	-
- 其他	-	-	1	-	-	-
小計	5					
5. 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	10	2	5	1	8	6
- 引誘、協助、收容及僱用非法入境者	7	-	2	-	-	-
- 販賣毒品	3	1	1	-	3	2
- 吸食毒品	-	1	1	1	4	-
- 其他	-	-	1	-	1	4
小計	32					
總數	103	44	47	9	42	17
	262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問題 10 (b)

59. 根據《刑法典》第 18 條，澳門特區的刑事歸責年齡為 16 歲，因此，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童犯罪，按三個年齡層劃分，分別為 12 歲以下、12 歲至未滿 16 歲及 16 歲至未滿 18 歲，適用不同的制度。12 歲以下的違法兒童適用第 65/99/M 號法令的社會保護制度，有關制度由社會工作局負責跟進，為有關個案提供適當的援助、保護及支援。12 至 16 歲以下的違法青少年適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由社會工作局負責跟進該制度下的非司法管轄措施，另由法務局轄下的社會重返廳及少年感化院負責跟進司法管轄內的措施。16 歲以上至 18 歲以下的違法青少年則適用《刑法典》的規定。

60. 《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下共有 8 種教育監管措施，包括警方警誡、司法訓誡、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以及收容，其中，自該制度實施至今，對違法青少年作出了約 60 宗司法訓誡。其他措施的相關統計資料則按性別及年齡分類分別列表如下。

61.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共對 32 名違法青少年作出警方警誡。

2010 年至 2012 年接受警方警誡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年份 \ 性別 / 年齡	男	女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總數
2010	10	4	2	5	3	4	14
2011	8	2	0	2	3	5	10
2012	7	1	2	2	3	1	8
總數	25	7	4	9	9	10	32

資料來源：法務局

62. 復和措施是由法官或社會重返廳人員主持復和會議，讓違法青少年和受害人共同參與，達至和解。此措施的跟進期為 3 個月至 1 年。2010 年至 2012 年，共有 38 名 18 歲以下青少年被判復和措施。

2010 年至 2012 年被判復和措施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年份 \ 性別 / 年齡	男	女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總數
2010	4	1	0	1	0	2	2	0	5
2011	9	9	1	5	8	3	1	0	18
2012	11	4	0	0	5	5	4	1	15
總數	24	14	1	6	13	10	7	1	38

資料來源：法務局

63. 遵守行為守則措施要求違法青少年接受社工的監督，跟進期為 3 個月至 1 年。2010 年至 2012 年，共有 67 名 18 歲以下青少年被判遵守行為守則措施。

2010 年至 2012 年被判遵守行為守則措施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年份 \ 性別 / 年齡	男	女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總數
2010	11	7	0	0	3	4	6	5	18
2011	12	6	0	2	2	7	6	1	18
2012	20	11	1	1	8	5	6	10	31
總數	43	24	1	3	13	16	18	16	67

資料來源：法務局

64. 法官可對違法青少年施用 20 至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2010 年至 2012 年，共有 25 名 18 歲以下青少年被判社會服務令措施。

2010 年至 2012 年被判社會服務令措施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年份 \ 性別 / 年齡	男	女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總數
2010	9	7	0	1	2	6	5	2	16
2011	5	1	1	0	2	1	2	0	6

2010年至2012年被判社會服務令措施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2012	3	0	0	1	0	1	0	1	3
總數	17	8	1	2	4	8	7	3	25

資料來源：法務局

65. 對於一些有需要接受長期跟進的違法青少年，法院會施用感化令措施，由社工跟進青少年一段較長時間，為期6個月至3年。2010年至2012年，共有162名18歲以下青少年被判感化令措施。

2010年至2012年被判感化令措施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年份	性別 / 年齡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總數
	男	女							
2010	39	21	3	4	13	18	12	10	60
2011	44	22	1	1	18	21	18	7	66
2012	28	8	0	2	9	12	8	5	36
總數	111	51	4	7	40	51	38	22	162

資料來源：法務局

66. 對於一些態度頑劣或違法程度相對嚴重但又無需被剝奪自由的青少年，法院可採用入住短期宿舍措施，同時讓他們維持正常的就業或就學。入住宿舍期為1個月至1年。2010年至2012年，共有72名18歲以下青少年被判入住短期宿舍。

2010年至2012年被判入住短期宿舍措施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分項）									
年份	性別 / 年齡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總數
	男	女							
2010	16	10	1	3	4	12	5	1	26
2011	17	7	0	2	4	8	8	2	24
2012	14	8	0	1	3	9	5	4	22
總數	47	25	1	6	11	29	18	7	72

資料來源：法務局

67. 收容屬最嚴厲的教育監管措施，只有當青少年作出相對較嚴重的犯罪事實（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3年徒刑的犯罪事實），且經評估，不適合對其採用其他措施時，方會採用收容措施，為有關院生提供住院式的訓練和照顧，一般最短為期1年，最長3年。倘青少年涉嚴重犯罪行為（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8年徒刑的犯罪事實），或作出多於一個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過5年徒刑的侵犯人身罪的事實，則收容期最短3年，最長為5年。少年感化院內就院生在院內的表現設有評分制度，為每一名院生的個案發展定期作出評估，並由感化委員會進行複檢工作，最後向法院提出建議，由法院決定確實的收容期間，並可提前終止有關院生的收容措施。2010至2012年

，共有 31 名 18 歲以下青少年被法院轉介至少年感化院接受收容。

年份	性別 / 年齡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總數
	男	女							
2010	11	1	-	1	4	4	3	-	12
2011	9	2	-	-	2	4	2	3	11
2012	6	2	1	-	-	3	3	1	8
總數	26	5	1	1	6	11	8	4	31

資料來源：法務局

年份	犯罪類型	違反監管令	吸毒或販毒	搶劫	傷人	強姦或性脅迫	其他	總數
	2010	2	3	4	-	3	-	
2011	5	2	1	1	-	2	11	
2012	5	2	-	1	-	-	8	
總數	12	7	5	2	3	2	31	

資料來源：法務局

68. 2010 年至 2012 年，少年感化院共有 62 名院生完成收容措施，其中 47 名院生的收容期為 1 至 3 年，他們的平均收容時間為 1 年 7 個月 15 日；另外 15 名院生則因涉嚴重犯罪行為而入院，收容期為 3 至 5 年，他們的平均收容期為 3 年 2 個月 27 日。相關詳細資料見下表。

收容期	完成年份	人數	平均的收容時間
1-3 年	2010	21	1 年 8 個月 8 日
	2011	20	1 年 6 個月 19 日
	2012	6	1 年 7 個月 19 日
		47	總平均時間：1 年 7 個月 15 日
3-5 年	2010	-	-
	2011	8	3 年 3 個月 13 日
	2012	7	3 年 2 個月 6 日
		15	總平均時間：3 年 2 個月 27 日

資料來源：法務局

69. 2010 年至 2012 年，共有 5 名 16 歲至 17 歲被判刑的青少年在澳門監獄內執行刑罰，相關資料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分類列表如下。

年份	性別	國籍	年齡(歲)	罪行	刑期
2010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4 年
	男	中國	17	協助他人偷渡罪	3 年 3 個月

年份	性別	國籍	年齡(歲)	罪行	刑期
2011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年
	男	中國	17	搶劫罪及詐騙罪	2年
2012	男	中國	17	加重搶劫罪	3年6個月

資料來源：澳門監獄

問題 10 (c)

70. 少年感化院負責收容 12 歲至未滿 16 歲（以犯案時的年齡計算）的違法青少年，最長的收容期可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該院下設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以照顧收容在院的青少年的不同教育輔導需要。

71. 教導中心主要為院生提供適切、持續及全面的輔導服務，引導他們重新確立積極的生活方向，並致力協助他們逐漸融入社會；訓練內容包括規律性的生活訓練、正規的學習課程、輔導教育及各類型的發展性活動等；收容對象為首次判予收容教育處分的 16 歲以下兒童（教管訓練中心的適用對象除外）。而教管訓練中心的訓練內容則以紀律訓練、體能鍛鍊、各類學習活動、職業培訓及輔導教育為主，以協助院生重建自律守法的價值觀，以便其日後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收容對象包括：(1) 觸犯嚴重罪行者；(2) 被收容於教導中心但長期表現頑劣者；(3) 在少年感化院收容期間或離院後再犯案者，以及獲准提前離開感化院，但其後表現惡劣者；(4) 接受非收容性質的措施跟進，但長期表現頑劣，且在判予收容措施時已滿 16 歲者。

72. 少年感化院轄下的男童區及女童區兩中心的可容納人數列表如下。

	男童區	女童區	總數
教導中心	34	12	46
教管訓練中心	20	10	30
總數	54	22	76

資料來源：法務局

73. 至於被判處徒刑的違法青少年，則會在監獄內執行刑罰。2010 年監獄內的男子囚倉區的設施及空間進行了重新規劃，並設立青少年囚倉區，用以收押 16 至 18 歲的男青少年在囚人，該區於 2011 年投入使用，可容納人數為 20 人。此外，由於女倉的收容量經已飽和，正進行擴建以增加空間設置青少年囚倉區，預計工程完成後，女青少年囚倉區的可容納人數為 16 人。

問題 10 (d)

74.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收容在少年感化院以及在監獄內被羈押與服刑的青少年人數分別列表如下。

收容在少年感化院兩中心的青少年人數（按收容期分項）					
年份	中心	收容期：1-3 年		收容期：3-5 年	總數
		教導中心	教管訓練中心	教管訓練中心	
2010 年		8	2	2	12
2011 年		4	4	3	11
2012 年		1	4	3	8
總數		13	10	8	31

資料來源：法務局

在澳門監獄內被羈押與服刑的青少年人數							
年齡	性別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 歲		1	0	1	0	1	1
17 歲		4	1	3	0	8	0
總數		6		4		10	

資料來源：澳門監獄

問題 10 (e)

75. 根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院判處青少年收容於少年感化院時，一般會先讓青少年於該院的觀察中心接受觀察，以充份了解該青少年的個人及家庭狀況，觀察期滿時，該院的心理輔導員須因應其情況編寫報告，並對其收容措施作出建議。上述制度規定觀察期為期不超過 20 日，法院亦可將之延長最多 10 日，即共 30 日。

76. 倘青少年已接受一段時期的非收容措施跟進，法院對其情況已充分掌握時，亦可能會將青少年直接判入少年感化院接受收容，而不判予觀察。由於法院只會判處符合予以收容處分的法定前提條件的青少年到感化院接受觀察，故大部分院生於觀察期屆滿時會繼續留院接受收容。

77. 2010 年至 2012 年共有 16 名 18 歲以下青少年被法院轉介至少年感化院接受觀察，平均觀察期為 22.12 天，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如下。

被判進入少年感化院接受觀察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平均觀察期分類）								
年份	性別 / 年齡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總數	平均觀察期
	男	女						
2010	7	-	2	3	2	-	7	20.4
2011	6	1	2	4	-	1	7	23.1

被判進入少年感化院接受觀察的青少年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平均觀察期分類）								
2012	1	1	-	1	1	-	2	24.5
總數	14	2	4	8	3	1	16	22.12

資料來源：法務局

被判進入少年感化院接受觀察的青少年人數（按犯罪類型分類）								
年份	犯罪類型	違反 監管令	吸毒或 販毒	搶劫	傷人	強姦或 性脅迫	其他	總數
2010		1	2	1	-	3	-	7
2011		1	2	1	1	-	2	7
2012		2	-	-	-	-	-	2
總數		4	4	2	1	3	2	16

資料來源：法務局

78. 2010 年至 2012 年，羈押於澳門監獄的 16 至 17 歲青少年共有 15 人，平均羈押期為 4 個月 4 日，相關統計資料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分類顯示如下。

年份	性別	國籍	年齡（歲）	罪行	羈押期
2010	男	中國	16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3 個月 23 日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5 個月 10 日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不當持有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器具罪	9 個月 6 日
	女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14 日
2011	男	中國	16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8 日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28 日
2012	男	中國	16	加重詐騙罪	1 個月 7 日
	女	中國	16	搶劫罪	10 個月 9 日
	男	中國	17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引致死亡之犯罪	8 日
	男	中國	17	搶劫罪及詐騙罪	5 個月
	男	中國	17	搶劫罪及詐騙罪	5 個月
	男	中國	17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而引致死亡之犯罪	8 日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4 個月 27 日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6 個月 29 日
	男	中國	17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1 年
平均羈押期：					4 個月 4 日

資料來源：澳門監獄

問題 10 (f)

79. 2010 年至 2012 年少年感化院未接獲任何有關院生被虐待或不良對待的投訴。

80. 直至目前為止，澳門監獄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被監禁或羈押的青少年在監獄期間被虐待或粗暴對待的投訴。

81. 2010 年至 2012 年，並沒有任何關於警方在逮捕或拘留期間虐待及凌辱兒童的投訴個案。

問題 11

82. 應委員會的要求，對上次報告書所載的統計資料更新如下。

83. 澳門特區人口數目及澳門特區人口結構(%) (報告書第 13 段表 1 及表 2) 分別列表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層分類的澳門特區人口數目 (單位: 1,000)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人口	男女	533.3	540.6	557.4	582.0
	男	255.9	258.5	268.0	280.3
	女	277.3	282.1	289.3	301.7
18 歲以下人口	男女	91.5	88.8	86.5	87.0
	男	47.3	46.0	44.8	45.1
	女	44.2	42.8	41.7	41.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澳門人口估計》

按性別和年齡層分類的澳門特區人口結構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人口	男女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48.0	47.8	48.1	48.2
	女	52.0	52.2	51.9	51.8
18 歲以下人口	男女	100.0	100.0	100.0	100.0
	男	51.7	51.8	51.8	51.8
	女	48.3	48.2	48.2	48.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澳門人口估計》

84. 18 歲以下人口的識字率 (%) (報告書第 13 段表 3) 顯示如下。

按性別和年齡層分類的 18 歲以下人口的識字率 (%)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全體 (3-17 歲)	男女	69.5	65.6	66.5	64.9
	男	69.2	66.7	66.2	64.7
	女	69.8	68.7	66.8	65.1

按性別和年齡層分類的 18 歲以下人口的識字率 (%)					
3-9 歲	男女	12.2	10.8	11.4	11.9
	男	11.3	10.9	10.9	12.1
	女	13.2	10.7	12.0	11.6
10-14 歲	男女	96.6	95.6	98.3	98.4
	男	95.9	94.8	97.9	98.4
	女	97.4	96.4	98.8	98.5
15-17 歲	男女	99.6	99.9	99.6	99.8
	男	99.3	99.8	99.5	99.8
	女	99.9	100.0	99.8	99.7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85.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分別刊登了 93、92、61 及 57 篇關於人權的普法文章，內容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尤其平等權方面）、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尤其勞工權利方面）、兒童權利和婦女權利（報告書第 17 段）。

86. 此外，2009 年至 2012 年間，派發了 9,108 份《兒童的權利》單張以及 5,851 份《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規定》單張（報告書第 17 段）。

87. 2009 年至 2012 年並沒有任何關於兒童遭受歧視的投訴個案（報告書第 25 段）。

88. 2009 年至 2012 年，分別有 2,694、2,617、2,165 及 1,886 名來自弱勢家庭的 18 歲或以下兒童獲得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援助（報告書第 35 段）。

89. 社會工作局現時擁有一支配備 219 名專業技術人員的隊伍，由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幼兒教師和法律顧問組成，負責向有問題、陷於困境或者弱勢的家庭提供支援（報告書第 36 段）。

90.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分別有 1 名、2 名、3 名及 3 名 3 歲以下的女囚子女在澳門監獄生活（報告書第 39 段）。

91. 根據《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所提供的協助的相關資料（報告書第 43 段表 6）敘述如下。

	2011 年	2011 年
兒童	女，1 歲 6 個月	男，5 歲
涉及國家	加拿大	加拿大
個案簡介	涉案兒童被母親從香港帶返澳門並扣留在澳門。父親透過加拿大中央主管機構向社會工作局要求協助。	社會工作局接獲澳門居民提出關於要求協助向加拿大中央主管機構提出返還兒童的申請。因為涉案母親將有關兒童扣留在加拿大。
援助情況	社會工作局對個案進行評定，	社會工作局對個案進行研究確定屬

	2011 年	2011 年
	並確定屬公約個案時採取相關跟進措施，與相關司法和行政部門交流溝通；另一方面涉案父親委託律師協助向法院提起返還程序，最終獲法院判決返還該兒童。	公約個案，故將有關申請轉介到加拿大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跟進。其後，涉案父親自行前往加拿大與涉案母親就兒童的親權及照顧等問題協議成功，故有關返還兒童的申請程序停止。
援助的持續時間	1 年 3 個月	4 個月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92. 在社會工作局的監督和資助下，目前有 8 間兒青院舍和 1 間寄宿學校，每間設施至少配備 1 名社工（現共有 22 名社工）提供專業服務，另外也提供輔導、課餘活動、個人成長計劃及家庭服務。有關院舍的主要對象為基於家庭問題而不能享受正常家庭照顧和需要住宿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24 歲或以下）。可供兒青使用的托兒所和院舍的相關資料分別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45 段表 7）。

年份	托兒所之性質及數目（間）				准照名額	收托人數
	受津助（福利）	非津助（福利）	營利（非津助）	總數		
2009	26	4	2	32	3,548	3,417
2010	26	4	2	32	3,979	3,805
2011	27	4	2	33	4,584	4,485
2012	28	4	4	36	4,863	4,86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住宿設施數目	9	9	9	9
服務名額	605	616	599	599
使用者數目	275	280	291	27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93. 關於兒童被遺棄的數目（報告書第 46 段），請見下表。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人數	5	1	2	0
總數	5	1	2	0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94. 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 間受資助托兒所已完成托兒所優化計劃（報告書第 47 段）。

95. 澳門特區現時共有 3 隊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包括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及聖公會氹仔青年服務隊，主要為 6 至 24 歲兒童與青少年及其家長，特別是面對困難及危機，或身處不利社會環境的一群提供包括青少年外展、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預防濫藥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報告書第 48 段）。

96. 2009 年至 2012 年經由社會工作局處理的涉及兒童的監護權、親權、陷於困境或處於社會不適應的個案數目顯示如下（報告書第 49 段表 8）。

個案類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監護權	40	33	28	38
親權	105	84	74	62
陷於困境或處於社會不適應	67	50	71	33
總數	212	167	173	133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97. 截至 2012 年，僅 2009 年有 2 宗在澳門特區被收養人為無證兒童的個案（報告書第 53 段）。

98. 政府醫院所紀錄的兒童受虐個案的相關統計資料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58 段表 10）。

年份	案件類型	兒童數目	性別	年齡
2009	身體虐待	3	男	1 名 5 歲 2 名 7 歲
	性侵犯	1	女	8 歲
	禁止上課	1	女	6 歲
	疏忽照顧	1	男	7 歲
	未指明的虐待	1	女	1 歲
2010	身體虐待	3	男	23 日、1 歲及 9 歲
	性侵犯	8	男	1 名 9 歲、4 名 11 歲、2 名 12 歲及 1 名 13 歲
		1	女	5 歲
	疏忽照顧	1	男	1 歲
2011	身體虐待	1	男	7 歲
		3	女	7 歲、10 歲及 11 歲
2012	身體虐待	2	女	11 歲及 12 歲
	性侵犯	4	女	3 歲、4 歲、5 歲及 7 歲
	疏忽照顧	1	男	9 歲

資料來源：衛生局

99. 2009 年至 2012 年於衛生中心使用醫療服務的兒童人次列表如下。

年份	澳門居民		非澳門居民		沒有出示任何身份證明文件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09	54,388	51,134	776	741	140	142	107,321
2010	52,925	50,232	719	717	92	153	104,838
2011	46,509	43,638	725	717	146	159	91,894
2012	54,193	50,556	988	972	267	210	107,186

資料來源：衛生局

註：上述數據涵蓋至 18 歲的兒童。

100. 澳門特區的主要人口指標的相關資料（報告書第 60 段表 12）顯示如下。

主要人口指標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自然增長率	‰	5.8	6.2	7.3	9.6
出生率	‰	8.9	9.5	10.6	12.9
活嬰出生性別比(女=100)	%	108.9	108.1	109.7	113.8
總和生育率 ¹	每千女性的活產嬰兒	1004.0	1070.5	1150.3	1356.7
死亡率		3.1	3.3	3.4	3.2
嬰兒死亡率	‰	2.1	2.9	2.9	2.5
初生嬰兒死亡率	‰	1.7	2.5	2.4	1.9
圍產期嬰兒死亡率	‰	3.8	4.9	5.3	4.2
死胎率	‰	1.7	1.8	2.0	1.9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²	歲	2006-2009 82.2	2007-2010 82.3	2008-2011 82.3	2009-2012 82.4
年增長率	%	-1.8	1.4	3.1	4.3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註：1. 根據婦女生育水平，計算每千名婦女渡過整個生育期可能生育的子女數目。

2.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以 4 年為一個參考期。

101. 澳門特區疫苗接種計劃—覆蓋率（%）（報告書第 60 段表 13）顯示如下。

年份	卡介苗第一劑 ¹	百日咳、白喉及破傷風三聯疫苗第三劑 ¹	脊髓灰質炎疫苗第三劑 ¹	乙型肝炎疫苗第三劑 ¹	含有麻疹的第一劑疫苗* ¹	含有麻疹的第二劑疫苗(MMR疫苗) ²
2009	99.8	91.8	91.8	92.0	90.8	88.1
2010	99.6	93.2	93.1	93.2	91.4	88.7
2011	99.8	93.5	93.6	93.6	92.8	90.2
2012	99.7	92.6	92.6	92.7	93.5	91.1

資料來源：衛生局

註：* 2003 年前為麻疹疫苗，2003 年起為 MMR 疫苗。

1. 嬰兒足 12 個月時的覆蓋率。
2. 嬰兒足 24 個月時的覆蓋率。

102. 根據衛生局的資料，2009 年至 2012 年間，13 歲以下兒童感染肺結核病的數目分別為 1、1、0 及 0；並沒有兒童感染愛滋病和瘧疾（報告書第 62 段）。

103. 關於 18 歲以下兒童的自殺率（報告書第 64 段表 14），詳見下表。

18 歲以下兒童的自殺率（‰）					
年齡層	性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全體（0-17 歲）	男女	0.011	-	0.023	-
	男	0.003	-	0.022	-
	女	-	-	0.024	-
0-14 歲	男女	-	-	0.015	-
	男	-	-	-	-
	女	-	-	0.031	-
15-17 歲	男女	0.043	-	0.047	-
	男	0.085	-	0.093	-
	女	-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註：“-”指絕對值為零。

104. 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社會工作局向服務對象包括 18 歲以下兒童的 6 間康復住宿設施和 18 間康復日間設施提供經常性津助。另外，該局於 2009 年至 2012 年間分別跟進了 5、5、4 和 9 個為殘疾兒童提供復康服務的個案（報告書第 66 及 67 段）。

受惠於社工局資助的住宿設施和日間設施的 18 歲以下殘疾兒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住宿設施	9	12	13	14
日間設施	303	359	413	434

受惠於社工局資助的住宿設施和日間設施的 18 歲以下殘疾兒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總數	312	371	426	448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105.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沒有 18 歲以下產婦的死亡個案。關於兒童懷孕的數目，請見下表（報告書第 70 段）。

年份	年齡				總數
	14 歲	15 歲	16 歲	17 歲	
2009	2	2	7	9	20
2010	1	2	4	4	11
2011	0	2	7	9	18
2012	0	0	0	2	2

資料來源：衛生局

106. 按教育類型、性質和教學語言分類的學校數目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73 段表 16）。

學年	教育類型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總數
		教學語言		教學語言				
		中文	中文和葡文	中文	葡文	英文	中文和英文	
2009/2010	正規	9	2	50	2	9	5	77
	特殊	1	0	3	0	0	0	4
2010/2011	正規	9	2	49	2	8	5	75
	特殊	1	0	3	0	0	0	4
2011/2012	正規	9	2	49	2	8	5	75
	特殊	1	0	3	0	0	0	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註：1. 正規教育包括了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

2. 由於一間學校會同時具有多個校部，而每個校部的教學語言或有不同；故同一所學校會出現具備一種或以上教學語言的情況。

107. 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人數及總津貼額，以及受惠於學費津貼的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及總津貼額分別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77 段表 20 和表 21）。

學年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受惠免費教育的學生人數	62,275	59,679	57,855	56,447
總津貼額（單位：萬元澳門幣）	102,037	102,440	107,929	116,466
受惠於學費津貼的私立學校學生人數	11,606	11,759	11,890	11,922

學年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總津貼額（單位：萬元澳門幣）	11,545	12,826	14,149	15,679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108. 2008/2009 至 2011/2012 學年間，分別有 8,622、6,704、3,934 和 3,765 名學費及文教用品津貼受惠者（報告書第 79 段）。

109. 2008/2009 至 2011/2012 學年間，分別有 5,299、6,554、7,166 和 7,178 名大專助學金受惠者。

110. 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顯示如下（報告書第 82 段表 22）。

學年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融合生	372	426	484
小班生	104	103	122
特教生	398	448	438
總數	874	977	1,04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111. 2008/2009 至 2010/2011 學年間，未完成義務教育的學生輟學率分別為 0.28%、0.22%和 0.19%（報告書第 83 段）。

112. 為打擊和預防校園暴力，教育暨青年局與相關部門及輔導機構為協助處於危機的學生及其家庭，除了於 2007 年成立的「校園危機支援小組」外；2012 年分別成立「轉介懷疑精神疾患學生個案機制」及「緊急個案支援機制」（報告書第 86 段）。

113. 受惠於書簿津貼的學生人數及總津貼額顯示如下（報告書第 87 段）。

學年	受惠人數	總津貼金額（萬元澳門幣）
2009/2010	74,304	11,146
2010/2011	72,518	10,878
2011/2012	70,943	11,824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114. 參與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娛樂休閒活動的兒童數目顯示如下（報告書第 90 段表 23）。

學年	學校餘暇活動	文娛、藝術和 科普活動	體育活動	暑期活動
2008/2009	79,145	27,689	7,175	41,306
2009/2010	79,574	43,876	9,533	42,315

學年	學校餘暇活動	文娛、藝術和 科普活動	體育活動	暑期活動
2010/2011	73,500	33,203	11,028	41,31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

115. 在少年感化院內接受小學和中學教育的青少年人數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98 段表 24)。

年份	小學	中學	總人數
2009	32 ¹	42	74
2010	22 ²	36	58
2011	15 ³	31	46
2012	9 ⁴	21	30
總人數	78	130	208

資料來源：法務局

1. 其中有 7 名小學生當年 6 月完成小學課程，並於同年 9 月入讀中學。
2. 其中有 7 名小學生當年 6 月完成小學課程，並於同年 9 月入讀中學。
3. 其中有 5 名小學生當年 6 月完成小學課程，並於同年 9 月入讀中學。
4. 其中有 4 名小學生當年 6 月完成小學課程，並於同年 9 月入讀中學。

116. 年齡介乎 16 至 17 歲的受僱人口的相關數據(報告書第 110 段)列表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至 17 歲就業人士佔總體就業人口的百分比 (%)	0.3	0.2	0.2	0.1
16 至 17 歲就業人士佔相應年齡人口的百分比 (%)	5.6	4.4	4.1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註：就業調查自 2009 年起參考勞動關係法將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 14 歲調升至 16 歲。

117. 社會工作局在戒毒治療方面設立戒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戒毒治療服務，18 歲以下人士只需獲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即可開展有關治療。該局也資助民間團體如青年挑戰綜合培訓中心提供戒毒康復住院治療、職業培訓和重返社會跟進；以及資助 SY 部落 (Smart Youth) 向高危濫藥青少年提供減低傷害輔導及介入服務，2009 年增設深宵中心，並提供身體檢查計劃，以提高濫藥青少年戒毒求助動機。至於在預防濫藥方面，社會工作局向 5 至 15 歲學生提供國際認可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及智 Cool 攻略課程，以及在學校和社區舉辦禁毒教育講座。相關服務的統計資料分別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116 段)。

接受戒毒治療或預防濫藥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					
機構名稱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總數
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14	17	19	11	61
青年挑戰中心	1	4	1	1	7
SY 部落 (Smart Youth)	1,116	1,459	2,057	1,624	6,256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註：* 根據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之數據，年齡層分類方面為 19 歲或以下者。

向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預防濫藥教育課程及講座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健康生活教育 (幼高至小六)	19,476	19,701	19,556	18,808
智 Cool 攻略 (初中一至三)	4,907	5,375	5,267	4,506
學生講座	5,386	5,504	4,679	5,738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受資助開展預防濫藥服務計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助民間社團/機構數目	5	5	10	13
資助民間活動數目	33	52	36	39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受資助開辦“青少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活動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助民間社團/機構數目	30	19	--	--
共舉辦活動數目	64	47	--	--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局

118. 關於兒童賣淫 (《刑法典》第 170 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的案件數據顯示如下 (報告書第 124 段表 25)。

作為未成年人之淫媒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受害人數 (女性)	18	11	2	5
年齡	13 歲	1	0	0
	14 歲	0	1	0
	15 歲	4	1	1
	16 歲	6	1	1
	17 歲	7	8	0

作為未成年人之淫媒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原居地	中國內地	18	10	2	5
	香港	0	1	0	0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119. 關於販賣人口犯罪個案涉及未成年受害人的統計數據列表如下（報告書第 134 段）。

販賣人口（性剝削）：涉及未成年受害人的個案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個案數目		3	7	5	9
受害人數（女性）		3	8	5	12
年齡	13 歲	0	1	0	0
	14 歲	1	0	2	0
	15 歲	1	1	1	4
	16 歲	0	3	0	5
	17 歲	1	3	2	3
原居地	中國內地	3	8	5	12
卷宗狀況	歸檔	3	4	5	3
	進行中	0	2	0	5
	控訴	0	1	0	1

資料來源：保安協調辦公室

120. 2009 年至 2012 年，共派發 46,468 份防止人口販賣單張；派發地點共 46 個，包括法務局法律訊息站 33 個和可能接觸到人口販賣受害人的 13 個地點，尤其出入境口岸、醫院、警局、扶助婦女的團體等（報告書第 140 段）。

121. 2009 年至 2012 年間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涉及人權保護及兒童事宜的研討會及講座包括 “第一期中中國外交發展的熱點問題專題講座-打擊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與國際人權公約及履約問題（2011）”、“第二期中中國外交發展的熱點問題專題講座-打擊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與國際人權公約及履約問題”（2012）、“販賣人口罪行講座（2012）”及“販賣人口罪行講座續篇（2012）”；專為人權保護為焦點舉辦的研討會及講座包括 “文化多元與人權能否相輔而行研討會（2010）”、“人權及基本自由：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研討會（2011）及“基本權利制度研討會（2012）”；而專為兒童事宜舉辦的研討會及講座包括“兒童在線保護研討會（2011）”、“青少年犯罪：司法回應研討會（2012）”、“未成年人性暴力研討會（2012）”及“與國家檢察官學院合作舉辦的培訓活動「探討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領域的犯罪：重婚罪、家庭暴力」專題講座（2012）”。研討會及講座以不同

語言，如中文、葡語、英語或法語進行，講者來自葡國、美國、法國、荷蘭、中國內地和澳門特區，講座的主要對象為司法官、司法官實習員、政府部門人員、律師及實習律師等（報告書第 143 及第 145 段）。

122. 2009 年至 2012 年，法務局共舉辦了 38 場講座，包括認識《兒童權利公約》、防止虐待兒童的法律講座；主要對象包括學生、社工、扶助婦女的團體的社員、法務局青年義工。此外，在該期間，少年感化院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合辦了 64 場講座，其中與海外機構或組織如新加坡及香港相關機構合作的有 8 場。講座內容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成長、社區、家庭關係與教育、預防兒童及青少年犯罪，以及針對違法兒童及青少年的輔導和治療；主要對象為學者、相關專業的工作人員、教職員、社輔人員、專上學院學生、中學生及高小學生。

123. 另外，社會工作局舉辦了 134 場有關兒童事宜的研討會及講座，包括“澳門兒童與保障”、“從兒童角度出發—開展推廣兒童權利工作”及“澳門兒童權利與保障”；亦與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合辦“「愛孩子·零暴力」研討會”及與澳門戒毒康復協會—ARTM 合辦預防濫藥講座，主要對象為從事兒青、家庭及社區服務的相關工作人員、大專學生、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學校及公眾人士等。

124. 由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有關兒童事宜的講座共 19 場，包括“預防濫藥教材分享講座”、“「預防學生濫藥」教師工作坊”、“預防青少年濫藥工作坊”、“「司法處理程序學生個案分享交流會」”、“「辨識與介入—處理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工作坊”及“「預防青少年濫藥專業培訓」工作坊”，主要對象為學生輔導員及教師。另外，該局亦舉辦了 3,907 次主題為性教育及生命教育的講座、培訓及輔導活動，主要對象包括家長及親子、教學及輔導人員、學校醫護及社工、在校學生等。

問題 12

125. 《兒童權利公約》及《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內容涉及兒童的方方面面，其中非高等教育範疇是十分重要的一環，澳門特區政府就促進教育公平、確保兒童就學權利、為有特別需要、財政困難或弱勢學生提供支援等方面已推出了相應措施，未來將就各方面繼續進行優化。